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6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告 水金九旅館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玉青

訴訟代理人 廖湖中律師

反訴被告即

原告 晨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國昌

訴訟代理人 曾國龍律師

林君達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反訴原告擴張反訴聲明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反訴原告前以反訴聲明請求反訴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,975,109元，並以反訴聲明請求：「反訴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之旅館新建工程，由反訴原告委託反訴被告辦理建造執照勘驗項目：施工計畫、開工日期及放樣勘驗，交付反訴被告之由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給反訴原告之建造號碼：107瑞建字第00347號建造執照正本7面4張、電信收執回條正本1張、建築線彩印1張（含核准函）、申請臨時水電時借出給水、電核准徒說各1分、建照副本圖1冊、電信、消防、污排水、環評（含報備）、水保核准文件各1份等11項文件，交還反訴原告」、反訴被告應將臺電公司電號00000000000號電線路轉讓反訴原告，惟未於訴狀載明反訴原告因上開聲明所得受之利益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金額，本院乃以裁定命反訴原告查報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，並加計訴訟標的金額6,975,109元，且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合計之訴訟標的金額補繳裁判費（未查報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者，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以1,650,000元為訴訟標的

金額，並加計訴訟標的金額6,975,109元，且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合計之訴訟標的金額補繳裁判費86,437元）。

二、茲反訴原告變更反訴聲明為：一、反訴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之旅館新建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由反訴原告委託反訴被告辦理建造執照勘驗項目：施工計畫、開工日期及放樣勘驗，借出反訴被告之由各主管機關核發給反訴原告之建造號碼：107瑞建字第00347號建造執照正本7面4張、電信收執回條正本1張、建築線彩印1張（含核准函）、申請臨時水電時借出給水、電力核准圖說各1分、建照副本圖1冊、電信、消防、污排水、環評（含報備）、水保核准文件各1份等11項文件，交還反訴原告；二、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5,700,000元；三、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9,387,834元，其中6,800,581元自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、追加聲明部分993,729元自反訴追加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、追加聲明部分1,593,524元自反訴續追加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四、反訴被告應賠償反訴原告恢復台水公司水號1C-000000000-0號用水管路損失及不必要之水類損失，共計19,387元；五、反訴被告應賠償反訴原告之台電公司電號000000000000元申裝費及不必要之電費損失，共計137,048元。其中反訴原告所為金錢之請求為15,244,269元。又按請求交付帳冊、帳戶存摺等，其訴訟標的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；請求交付契據之訴，係以契據交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此項契據僅為一種證明文件，其交付請求權之價額，應斟酌原告因交付契據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（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769號判例、101年度台抗字第909號、98年度台抗字第1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反訴原告反訴請求交付之前述文件資料，究其性質均屬施作系爭工程所需之證明文件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請求權之價額自應斟酌反訴原告因反訴被告交付該等文件資

料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。而反訴原告經本院通知查報前述聲明訴訟標的價額以供本院核定，惟反訴原告未為查報，且未提出其他客觀依據以供核算該項請求之價額。再上開文件資料等證明文件客觀上無交易價額可資衡量，反訴原告所受利益實難以金錢量化，卷內復查無資料可供核定價額，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以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,650,000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6894,269元（計算式：15,244,269元+1,650,000元=1,6894,269元），應徵反訴裁判費160,720元，扣除反訴原告已繳之裁判費86,437元，應補繳74,283元。爰命反訴原告於上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，補繳反訴裁判費74,283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反訴原告之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
民事庭法 官 周裕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1 日
書記官 謝佳妮